

**《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技改）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1 月 24 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主持召开了《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和报告表编制单位（陕西信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有关专家共 8 人。会议由 3 名专家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人员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现状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专家组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一、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对原有已建成二期项目生产线进行改建，将原使用 7t/a 水性漆，调整为水性漆 5t/a、油性漆 2t/a，其他内容不变。项目改建过程，依托原有厂房、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改建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喷砂房	位于第 4 块 1 个喷砂房，固定式面积 300m ² ，L30m×B10m×H5.5m，主要设置喷砂及粉尘治理设施。		依托原有
	喷涂房	位于第 5 块厂房，1 个喷涂房、伸缩式面积 300m ² ，L30m×B10m×H5.50m，设置喷涂房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一部分水性漆改为油性漆。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600m ² ，砖混结构，L30m×B20m×H4.50m，1层，负责会议、办公。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原料房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1000m ² ，主要进行原材料的存放。		依托原有
	产品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1000m ² ，主要进行产品的存放。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科技新城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仅为水性漆稀释用水，用水随产品一起蒸发，不产生生产废水。		依托原有
	供电	由科技新城变电网供电	由科技新城变电网供电	依托原有
	供暖	采用电热空调供暖	采用电热空调供暖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干式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依托原有
	废水治理	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仅为水性漆稀释用水，用水随产品一起蒸发，不产生生产污水。		依托原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维护保养。		依托原有

固体废物	本项目没有新增劳动定员，也没有产生生活垃圾；废漆渣、废纸盒、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漆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依托已建好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原有
------	---	------

二、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

表 2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	Y (°)						
大气环境	107.426054,	34.314606	双基堡村	人群健康	115 户、514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S	425m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喷涂工序用漆种类、数量进行调整，将原有项目 7t/a 水性漆改为 5t/a 水性漆、2t/a 油性漆。喷涂（烘干）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3。

表 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喷涂（烘干）							
污染物		漆雾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		二甲苯	
产生量 t/a		1.36		0.936		0.004		0.61	
产生速率 kg/h		1.51		0.52		0.002		0.339	
产生浓度 mg/m ³		151		152		0.2		33.9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名称	喷涂房（烘干）密闭负压收集+干式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 米排气筒							
	处理能力 m ³ /h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收集效率(%)	85	-	85	-	85	-	85	-
	去除效率(%)	85	-	95	-	95	-	95	-
	是否可行技术	是	-	是	-	是	-	是	-
排放量 t/a		0.173	0.204	0.04	0.14	0.0002	0.001	0.026	0.091
排放速率 kg/h		0.192	0.227	0.022	0.078	0.001	0.0005	0.014	0.051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	2.2	-	0.01	-	1.4	-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A004	-	DA004	-	DA004	-	DA004	
	名称	排气筒	-	排气筒	-	排气筒	-	排气筒	
	类型	一般	-	一般	-	一般	-	一般	
	地理坐标	107.429659, 34.318389							
	高度	15 m	-	15m	-	15m	-	15m	
	排气筒内径	0.5m	-	0.5m	-	0.5m	-	0.5m	
	温度	常温		常温		常温		常温	
排放标准 mg/m ³	120	1.0	30	3	1.0	0.1	15	0.3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废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没有变动，不会新增生活污水。由于生产用水仅为水性漆稀释用水，这部分用水会随产品蒸发，不会产生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不会新增外排废水。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水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原有项目使用的 7 吨水性漆变更为 5 吨水性漆、2 吨油性漆，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及配套设施均保持不变，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不新增噪声源。

项目厂界噪声采用例行监测数据，监测结果显示，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分别为 52 dB(A)、51dB(A)、54dB(A)、61dB(A)，最大值为北侧厂界 61dB(A)，昼间厂界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 65 dB(A) 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

本次扩建不改变员工数量，不新增生活垃圾。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漆桶、废纸盒、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催化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原有项目。

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和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五、报告表编制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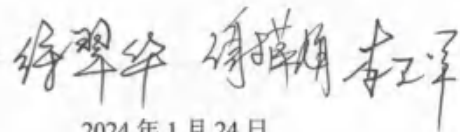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和筛选基本反映了工程的环境影响特征,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六、报告表应补充和完善下列内容

- 1、核实技改项目行业类别,完善项目相关分析判定情况。
- 2、细化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及依托工程,补充技改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喷漆)变化情况。补充喷漆作业工作制度。根据涂料成分校核漆料物料平衡表。梳理现有工程污染源、污染治理及排放浓度,校核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 3、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根据喷漆和烘干工艺流程校核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核算依据,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 4、核实固废种类明确产生环节、产生量、贮存方式、处置方式和去向,完善环境管理要求。
- 5、根据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细化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细化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6、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校核项目“三本账”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根据专家其他意见修改、补充、完善。

专家组:



2024年1月24日

《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徐翠华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徐翠华
谢萍娟	宝鸡市生态环境科技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谢萍娟
李卫军	宝鸡市长安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李卫军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技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实技改项目行业类别，完善项目相关分析判定情况。	<p>Page1: 已核实技改项目行业类别“国民经济行业：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环评分类：三十、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p> <p>Page10-11: 已完善项目相关分析判定情况“表 1-5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表”；</p> <p>Page13-14: 已细化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表 1-6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表 39-1 工业涂装及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p>
2 细化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及依托工程，补充技改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喷漆）变化情况，补充喷漆作业工作制度，根据涂料成分校核漆料物料平衡表。梳理现有工程污染源、污染治理及排放浓度，校核现有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p>Page17-18: 已细化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及依托工程“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已补充技改项目原辅料及产品（喷漆）变化情况“表 2-2 产品方案”、“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p> <p>Page21: 已补充喷漆作业工作制度“喷漆在喷漆房作业，烘干在喷漆房采用电烘干。喷涂和烘干平均每天各工作 3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喷涂烘干共计年工作 1800h”；</p> <p>Page20: 已校核漆料物料平衡表“表 2-7 项目漆料物料平衡表”；</p> <p>Page24-25: 已梳理现有工程污染源、污染治理及排放浓度，已校核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表 2-11 原有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及污染物产排一览表”。</p>
3 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根据喷漆和烘干工艺流程校核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核算依据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p>Page22: 已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Page32-35: 已校核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核算依据“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信息一览表”；</p> <p>Page35-36: 已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1.4. 废气排放达标性，环境影响分析”。</p>
4 核实固废种类、明确产生环节、产生量、贮存方式、处置方式和去向，完善环境管理要求。	<p>Page38-41: 已核实固废种类，明确产生环节、产生量、贮存方式、处置方式和去向“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已完善环境管理要求“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分析”。</p>
5. 根据污染源、污染类型、污染途径细化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细化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p>Page41-42: 已细化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5.1 污染源及污染物”、“5.2 污染途径”、“5.3 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p>
6.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校核项目“三本账”及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p>Page44-45: 已校核项目“三本账”“表 4-11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p> <p>Page44-45、Page50: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已完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p>

环评单位已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同意修改内容。

专家组：


2024. 01. 28

环评工程师：王太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万件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技
改）

建设单位（盖章）：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技改）		
项目代码	宝高新经发发（2017）30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廖 振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产业路 16 号		
地理坐标	107 度 25 分 46.772 秒， 34 度 19 分 6.20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宝高新经发局（2017）3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将原有项目 7t/a 水性漆变更为 5t/a 水性漆、2t/a 油性漆，其他建设内容不变。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若干规定》（陕政字〔1996〕49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环函(2014)35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项目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的符合性表 1-1 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的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613 1377 1312"> <thead> <tr> <th data-bbox="408 613 1023 689">《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th> <th data-bbox="1029 613 1323 689">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29 613 1377 689">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8 698 1023 909"> <p>规划范围：高新区科技新城位于市区东端，渭河南岸。规划范围东至乙家崖村阳乙路，西至虢镇大桥，南至秦岭北麓，北至渭河南岸，面积约35平方公里。</p> </td> <td data-bbox="1029 698 1323 909"> <p>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产业路16号，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新材料产业区”（见附图四）。</p> </td> <td data-bbox="1329 698 1377 909" rowspan="3">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08 918 1023 1016"> <p>用地类别：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及道路广场用地。</p> </td> <td data-bbox="1029 918 1323 1016"> <p>本项目为企业自购土地，属工业用地。</p> </td> </tr> <tr> <td data-bbox="408 1025 1023 1312"> <p>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的产业选择以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限制发展产业为原则。优先发展优势产业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有色金属及压延加工、石油装备制造产业、食品制造、新型建材制造、电子仪器仪表及家用电器制造和医药产业为主。限制发展的产业：国家明文禁止、污染环境、技术落后、产品档次低、缺乏市场前景的产业和产品。</p> </td> <td data-bbox="1029 1025 1323 1312"> <p>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车辆配件、石油装备制造产业，为园区优先发展优势产业。</p> </td> </tr> </tbody> </table> <p>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表1-2 本项目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1464 1377 1892"> <thead> <tr> <th data-bbox="408 1464 895 1541">《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th> <th data-bbox="901 1464 1278 1541">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4 1464 1377 1541">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8 1550 895 1796"> <p>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度，禁止在规划的工业园区污水排放口外设置新的污水排放口。</p> </td> <td data-bbox="901 1550 1278 1796"> <p>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基础管网完善，市政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水性漆稀释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不在园区设置新排污口。</p> </td> <td data-bbox="1284 1550 1377 1796" rowspan="2">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408 1805 895 1892"> <p>严格做好规划区内工业场地的防渗措施及污水管网的防渗措施。</p> </td> <td data-bbox="901 1805 1278 1892"> <p>厂区内地面及道路均已硬化，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危险废物暂存间实行防渗措施。</p> </td> </tr> </tbody> </table>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	本项目情况	备注	<p>规划范围：高新区科技新城位于市区东端，渭河南岸。规划范围东至乙家崖村阳乙路，西至虢镇大桥，南至秦岭北麓，北至渭河南岸，面积约35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产业路16号，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新材料产业区”（见附图四）。</p>	符合	<p>用地类别：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及道路广场用地。</p>	<p>本项目为企业自购土地，属工业用地。</p>	<p>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的产业选择以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限制发展产业为原则。优先发展优势产业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有色金属及压延加工、石油装备制造产业、食品制造、新型建材制造、电子仪器仪表及家用电器制造和医药产业为主。限制发展的产业：国家明文禁止、污染环境、技术落后、产品档次低、缺乏市场前景的产业和产品。</p>	<p>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车辆配件、石油装备制造产业，为园区优先发展优势产业。</p>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情况	备注	<p>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度，禁止在规划的工业园区污水排放口外设置新的污水排放口。</p>	<p>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基础管网完善，市政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水性漆稀释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不在园区设置新排污口。</p>	符合	<p>严格做好规划区内工业场地的防渗措施及污水管网的防渗措施。</p>	<p>厂区内地面及道路均已硬化，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危险废物暂存间实行防渗措施。</p>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	本项目情况	备注																			
<p>规划范围：高新区科技新城位于市区东端，渭河南岸。规划范围东至乙家崖村阳乙路，西至虢镇大桥，南至秦岭北麓，北至渭河南岸，面积约35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产业路16号，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新材料产业区”（见附图四）。</p>	符合																			
<p>用地类别：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及道路广场用地。</p>	<p>本项目为企业自购土地，属工业用地。</p>																				
<p>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的产业选择以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限制发展产业为原则。优先发展优势产业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有色金属及压延加工、石油装备制造产业、食品制造、新型建材制造、电子仪器仪表及家用电器制造和医药产业为主。限制发展的产业：国家明文禁止、污染环境、技术落后、产品档次低、缺乏市场前景的产业和产品。</p>	<p>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车辆配件、石油装备制造产业，为园区优先发展优势产业。</p>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本项目情况	备注																			
<p>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度，禁止在规划的工业园区污水排放口外设置新的污水排放口。</p>	<p>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基础管网完善，市政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水性漆稀释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不在园区设置新排污口。</p>	符合																			
<p>严格做好规划区内工业场地的防渗措施及污水管网的防渗措施。</p>	<p>厂区内地面及道路均已硬化，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危险废物暂存间实行防渗措施。</p>																				

生活垃圾集中至区内垃圾转运站收集后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危险废物必须贮存于专门的场所，送至有资质的部门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桶装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1-3 本项目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备注
优先发展产业：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有色金属及压延加工、石油装备制造制造业、食品制造、新型建材制造、电子仪器仪表及家用电器制造和医药产业。	本项目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车辆配件、石油装备制造产业，为园区优先发展优势产业。	符合
根据产业政策、规划等对拟入园项目进行筛选，确保入园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限制高耗水、高耗能、废水产生量大、废气排放量大项目入园，禁止新建、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焦化、有色冶炼、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类、限制类，为允许类；符合《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新城总体规划》；查阅《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项目。	
秦岭北麓生态敏感区，严格控制项目建设，加强生态保护	本项目不属于秦岭北麓生态敏感地区。	
入区企业产生危险废物，依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规范建设临时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企业对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水性漆稀释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19号），经查阅“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 V1.0”，形成对照分析示意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36285.38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 项目符合性说明

表 1-4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序号	市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1	宝鸡市	陈仓区	陈仓区重点管控单元 9	大气环境敏感受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敏感受体重点管控区：1.严格控制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对“两高”范围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2.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1. 本项目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经查阅《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 本项目喷涂（烘干）采用先进的高压无气喷涂工艺，废气排放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表39—1工业涂装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原料运输采用国五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敏感受体重点管控区：1.区域内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2.控制机动车增速，逐步推动汽车（除政府特种车辆外）实现新能源化。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表1-4-1 项目与区域环境管控要求分析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2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必须有序搬迁、改造入园（区）或依法关闭。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4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产业路16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本项目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符合

			5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理加工，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有序淘汰排放不达标小型火电机组；不再新建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改造；1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2 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3 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4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5 产生废石（废渣）的矿山开发、选矿及废渣综合利用企业必须建设规范的堆场，对矿坑废水、选矿废水、堆场淋溶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进行全收集、全处理。6 严禁采用渗井、废坑、废矿井或净水稀释等手段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存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废液的淋浸池、贮存池、沉淀池必须采取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7 西安市鄠邑区，宝鸡市凤翔县、凤县，咸阳市礼泉县，渭南市潼关县，汉中市略阳县、宁强县、勉县，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市，商洛市商州区、镇安县、洛南县等 13 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能源为电，无燃煤锅炉；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水性漆稀释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重点加强饮用水源地、化工企业、工业园区、陕北原油管道、陕南尾矿库等领域的环境风险防控。2 渭河、延河、无定河、汉江、丹江、嘉陵江等六条主要河流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苯、二甲苯，属于一般环境风险，风险可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0 年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控制在 550 克/千瓦时以内。2 2020 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的 55.59 立方米、32.43 立方米分别下降 15%、13%以上。3 2020 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4 2020 年陕北、关中地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0%以上。5 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严禁挤占生态用水。6 对已接近或达到用水总量指标的地区，限制和停止审批新增取水。7 煤炭矿区的补	项目能源为电，无燃煤锅炉；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水性漆稀释用水全部消耗，不外排。	符合

			<p>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8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p> <p>9 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10 断流河流所在流域范围、地下水降落漏斗范围内不得新增工业企业用水规模。</p> <p>11 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行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12 延河、无定河总体生态水量不低于天然径流量的 30%。</p>	
--	--	--	--	--

根据上文“一图”“一表”的分析，项目位于环境管控重点单元，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宝鸡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附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线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干式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米高排气筒”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符合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系、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	根据漆料监测报告（附件4），水性漆VOC含量113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1中“工业防护涂料限值250g/L”	符合

	(2019)53号)	含量的胶黏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要求; 油性漆VOC含量 200g/L,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表2中“工业防护涂料限值420g/L”要求, 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 温度、湿度、压力, 以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 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 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 高浓度废气, 优先进行溶剂回收, 难以回收的, 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高效、组合式治理措施, 采用“负压收集+干式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19〕65号)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 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干式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 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 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 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 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 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 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 其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 (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采用蜂窝活性炭, 环评要求其碘值不低于650mg/g。	符合
《挥发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	本项目漆料采用密闭漆	符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场地。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桶存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存放；本项目喷涂（烘干）在封闭的喷涂房作业。	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漆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去向及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为 3 年。	符合
		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涂（烘干）在封闭的喷涂房进行。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干式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根据漆料监测报告（附件 4），水性漆 VOC 含量 113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 1 中“工业防护涂料限值 250g/L”要求；油性漆 VOC 含量 20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 2 中“工业防护涂料限值 420g/L”要求，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符合
	关于印发《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宝发〔2023〕8 号）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市辖区。	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符合
		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喷涂工序属于涉气重点行业的工业涂装。本项目严格落实环保绩效 A 级企业相关要求（见表 1-6 专业说明）。	符合
		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	1 本项目喷涂（烘干）在封闭的喷涂房作业。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干式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 根据漆料监测报告（附件 4），水性漆，VOC 含量 113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 1 中“工业防护涂	符合
	《宝鸡市大气污染	第四十一条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防治条例》	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我们鼓励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料限值250g/L”要求；油性漆VOC含量20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2中“工业防护涂料限值420g/L”要求，为低挥发性的涂料。3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实现了密闭化、管道化，少量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大气污染物的，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批准后，按时申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符合
		3. 加快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以砖瓦窑、石灰窑、橡胶、玻璃、陶瓷、水泥、塑料、制药等重点行业和燃煤冲天炉、煤气发生炉等落后装备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对属于产业政策淘汰类的，立即停产，限期淘汰。	本项目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符合
宝 鸡 市 2023 年 — 2024 年 秋 冬 季 大 气 污 染 治 理 攻 坚 行 动 方 案 (宝 政 办 发 (2023) 40 号)		7.实施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深度治理。我们将聚焦重点涉气企业、重点行业头部企业和排放大户，深入开展“冲 A、增 B、减 C 清 D”绩效升级行动。我们的目标是在年底前，使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不低于 2%。市辖区及开发区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喷涂工序属于涉气重点行业的工业涂装。本项目严格落实环保绩效 A 级企业相关要求（见表 1-6 专业说明）。	符合
		9.持续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开展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严肃查处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频率不足、以次充好、吸附装置运行维护不正常等问题。持续组织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检查，严厉打击使用、生产不达标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行为。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采用蜂窝活性炭，其碘值不低于650mg/g。根据漆料检测报告（附件4），水性漆，VOC含量113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1中“工业防护涂料限值250g/L”要求；油性漆VOC含量20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符合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2中“工业防护涂料限值420g/L”要求，为低挥发性的涂料。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进一步强关中地区涉气行业环评管理通知》	一、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范围为生态环境部确定的39个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关中各市（区）辖区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要求。		本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确定的39个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之一（39.范围内，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工业涂装行业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要求。	符合
	二、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编制环保绩效管理篇章，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从建设项目的装备水平（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管控要求、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和管控要求等方面进行编制，专项分析拟建和已建项目建设内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对应环保绩效分级和绩效引领性水平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确定39个重点行业的“39.工业涂装”，按照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文件从建设项目装备水平（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管控要求、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和管控要求等方面，专项分析与对应环保绩效A级水平的相符性见表1-6。	符合
《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	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确定39个重点行业的“39.工业涂装”，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工业涂装行业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要求。	符合
	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不再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治理技术，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不再采用单一喷淋吸收方式处理。		本项目喷涂（烘干）在封闭喷涂房进行，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干式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产业路16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07° 25' 46.772"，北纬34° 19' 6.201"。

本项目厂房依托现有建设单位自购土地自建标准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附件3项目土地手续）。

本项目的东侧为宝鸡市鑫顺通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隔路为陕西科兴药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陕西航宇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北侧为聚宝路。厂区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本项目在喷涂过程中产生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废气，废气经“喷漆房负压收集+干式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增加工作人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排放；生产用水仅为水性漆稀释用水，这部分用水会随着产品蒸发，因此不会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备，不产生噪声。本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表 1-6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表 39-1 工业涂装及绩效 A 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指标	A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	根据漆料监测报告（附件4），本项目水性漆VOC含量113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1中“工业防护涂料限值250g/L”要求；油性漆VOC含量为20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表2中“工业防护涂料限值420g/L”要求。涂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	符合
备注：对于申报 A、B 级的企业，若某一工序使用的涂料无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替代方案，其 VOCs 含量应满足《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标准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 VOCs物料应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或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根据例行监测报告（附件6），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1.73mg/m ³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2.29mg/m ³ ，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0 mg/m ³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mg/m ³ 标准要求；2.涂料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储存于密闭原料库内；3.喷涂（烘干）工序在密闭喷涂房内作业。油性漆购买已调配好的漆料，不在现场调配。水性漆在喷涂前调配。4.喷枪采用清洗剂清洗，清洗在喷涂房作业。废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5.本项目为干式喷漆房，采用“上送风、侧吸风负压收集”喷涂废气；6.本项目采用高压无气喷涂。	符合
VOCs 治污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可达 95%；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纸盒”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本项目喷涂、烘干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治理技术”。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且根据例行监测报告（附件6），	符合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 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非甲烷总烃初始速率为 0.22kg/h, 低于 2kg/h。	
备注: 采用粉末涂料或 VOCs 含量<60 g/L 的无溶剂涂料时,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的排放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为40-50 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 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均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	1.根据例行监测报告(附件6), 喷涂(烘干)排气筒(DA004)排放的 NMHC 平均值为 6.38mg/m ³ , 符合小于 30mg/m ³ 要求; 2.厂内无组织 VOC 排放浓度最大限值 2.29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6 mg/m ³ 限值要求,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要求; 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最大限值为 1.73mg/m ³ ,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喷涂(烘干)排气筒(DA004)排放的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分别为 0.0259mg/m ³ 、0.866mg/m ³ , 符合 DB61/T1061-201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表面涂装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备注: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TVOC 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 m ³ /h的主要排放口, 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 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DCS系统、仪器仪表等, 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 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 数据要保存一年以上。	1.公司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 2019年12月10日, 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 登记号9161030373536389XU, (见附件7)。 2.查阅《宝鸡市2023年重点排污企业名录》, 本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3.喷涂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安装了自动控制DCS系统等装置, 记录处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公司环保档案齐全。环评及批复, 见附件 5。排污许可证, 见附件 7。例行监测报告, 附件 6。公司制定了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 3.监测记录信	1.记录喷涂房工作时间、运行负荷、喷涂件数量; 记录水性漆料、油性漆料的用量, 漆料生产厂家的检验报告; 2.记录“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的运行时间、燃烧温度、干式纸盒、催化材料更换时间; 3.记	符合

	息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录例行监测时间、工况；记录单位用电量。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设置环保科，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公路运输车辆2辆，均为国五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运输采用行车，无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建设单位在大门口安装门禁系统，对入厂车辆进行识别，自动抬杆、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产业路16号，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是一家专业生产机械设备、轨道交通配件的生产厂家。</p> <p>2017年3月26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宝高新经发〔2017〕30号）批复项目备案（附件2）。2017年3月，公司委托宝鸡博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切割、焊接等机械加工生产线。2017年3月24日取得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17〕44号）（附件5）。2019年7月11日，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并通过验收（附件5）。</p> <p>2019年7月，公司委托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设喷砂、喷涂生产线，并于2019年9月30日取得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19〕557号），2019年11月8日，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并通过验收（附件5）。</p> <p>根据当前市场调整，考虑到市场需求，因原有项目用漆全部为水性漆，个别产品强度达不到客户要求，为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对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二期工程）进行技改，将原有项目使用的7吨水性漆变更为5吨水性漆、2吨油性漆，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其他建设内容不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p>
------	--

热处理加工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件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技改）

2.2 建设单位：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

2.3 建设地点：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产业路 16 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107 度 25 分 46.772 秒，34 度 19 分 6.201 秒，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4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2.5 本项目平面布置：原有项目喷砂房位于厂区东北侧（第 4 块），喷砂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喷砂房北侧。喷涂房位于厂区东北侧（第 5 块），喷涂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喷涂房东侧。原料库、产品库位于厂区东南侧，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平面布置依托原有项目平面布置，未变动。见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3.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有项目使用水性漆对铁路机车车辆配件进行喷涂，经企业实践与市场调研，水性漆喷涂的个别产品强度达不到客户要求，需将一部分水性漆改为油性漆，为此，公司对原有已建成二期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将原使用 7t/a 水性漆，调整为水性漆 5t/a、油性漆 2t/a，其他内容不变。项目改建过程，依托原有厂房、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改建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喷砂房	位于第 4 块 1 个喷砂房，固定式面积 300m ² ，L30m×B10m×H5.5m 主要设置喷砂及粉尘治理设施。	依托原有
	喷涂房	位于第 5 块厂房、1 个喷涂房，伸缩式，面积 300m ² ，L30m×B10m×H5.50m，设置喷涂房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一部分水性漆改为油性漆。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600m ² ，砖混结构，L30m×B20m×H4.50m，1层，负责会议、办公。	依托原有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原料房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1000m ² ，主要进行原材料的存放。	依托原有
	产品库	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1000m ² ，主要进行产品的存放。	依托原有
公用	供水系统	由科技新城自来水管网供水	依托原有

工程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仅为水性漆稀释用水，用水随产品一起蒸发，不产生生产废水。		依托原有
	供电	由科技新城变电网供电	由科技新城变电网供电	依托原有
	供暖	采用电热空调供暖	采用电热空调供暖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干式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依托原有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仅为水性漆稀释用水，用水随产品一起蒸发，不产生生产废水。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维护保养。		依托原有
	固废治理	本项目没有新增劳动定员，也没有产生生活垃圾；废漆渣、废纸盒、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漆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依托已建好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原有

4.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	规格	单位	产量	备注
轨道交通 车辆配件	水性漆表面处理件	万 件 (t/a)	7 (3500)	未变动
	油性漆表面处理件		3 (1500)	
合计			10 万件/a (5000 t/a) , 车辆配件喷涂面积约 36700m ²	

5.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工序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一	生产设施				
1	喷涂房（烘干）	喷涂、烘干	L30m×B10m ×H5.50m	1 个	未变动
2	喷枪	喷涂	最大喷漆量 为 60L/h	4 把	未变动
二	污染治理设施				
3	干式纸盒	处理漆雾颗粒物	20cm—60cm	0.068 t/a	新增（替换干 式过滤棉）
4	活性炭吸附和脱附	有机废气处理	-	1 套	未变动
5	催化燃烧		功率 120kW	1 套	未变动
6	风机	废气处理	30kW	1 台	未变动

6.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钢件（钢板、圆钢、型钢）	5000	t/a	10 万件/a、喷涂面积约 36700m ²
纸盒	0.068	t/a	漆雾颗粒物过滤
活性炭	5.272	t/a	有机废气处理
机油	0.3	t/a	设备维护（最大储存量 0.01）
水性防护漆	5	t/a	水性漆，现场调配，稀释剂为水
油性防护漆（环氧富锌漆）	2	t/a	油性漆。购买厂家配制好的油漆
水	105	t/a	-
电	2	万千瓦时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水性漆的成分组成

水性环氧树脂：水性环氧富锌漆，以环氧树脂、硅酸乙酯、锌粉为主要原料，增稠剂、助剂、水组成水性涂料，比重 0.9kg/l，无溶剂挥发，对施工人员及环境无危害，漆膜具有长期耐候性、耐水性、耐盐水性、耐各种油品浸泡，对各种强溶剂有极强抵抗。漆料检验报告（附件 4）显示，水性漆 VOC 含量为 113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限值 250g/L 要求，属于低 VOC 含量的涂料，漆料：稀释剂比例为 5:1。根据水性漆料检测报告，水性漆成分见表 2-5。

表 2-5 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占比 (%)	含量 (t/a)
漆料 (5t/a)	挥发性有机物	12.56	0.628
	固体份	87.44	4.372
稀释剂 (1t/a)	水	100	1

(2) 油性漆成分见表 2-6

表 2-6 油性漆成分一览表

名称	VOC _s 含量	苯含量 (%)	甲苯与二甲苯含量 (%)
环氧富锌漆 HF-30	200g/l	0.20	30.5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30981—2020) 限值标准	≤540g/l	0.30	3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用的油性漆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 (含零部件设备) 中漆的限值 ≤540g/L、表 5 其他有害物质含量的限量值要

求苯含量 ≤ 0.3 ，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leq 35\%$ 的限值要求；同时本项目 VOC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中的底漆限值 $\leq 420\text{g/L}$ 。本项目使用油性漆原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

7. 本项目漆料平衡见表 2-7

表 2-7 项目漆料物料平衡表

序号	输入 (t/a)		输出 (t/a)			
	原料名称	投入量	产物			产出量
1	水性漆	5	固体份额 5.45	附着工件	3.54	
2	油性漆	2		纸盒吸附	0.983	
				有组织排放	0.173	
				无组织排放	0.204	
				地面漆渣	0.55	
			挥发分	非甲烷总烃(0.936)	有组织排放	0.04
					无组织排放	0.14
					吸附量	0.756
				苯(0.004)	有组织排放	0.0002
					无组织排放	0.001
					吸附量	0.0028
				甲苯、二甲苯(0.61)	有组织排放	0.026
					无组织排放	0.091
					吸附量	0.493
合计		7	合计			7

8. 公用工程

8.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没有变动，因此不会新增生活污水；由于生产用水仅为水性漆稀释用水，这部分用水会随产品蒸发，因此不会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会新增外排废水。本项目用水为水性漆稀释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水性漆稀释比例为 5:1，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5t，故项目水性漆稀释用水为 1t/a，0.003t/d。原有项目水性漆稀释剂用水量为 1.4t/a，水性漆稀释用水减少量为 0.4t/a。

(2) 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没有变动，因此不会新增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仅为水性漆稀释用水，此部分用水随产品带走，不产生生产废水，故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

本项目给排水见表 2-8，水平衡见图 2-1。

表 2-8 给排水一览表（单位：m³/a）

用水单元	使用人数	用水标准	年用水天数	用水量	废水量	损耗量
水性漆稀释用水	/	5: 1	水性漆 5	1	-	1（蒸发）
合计			-	1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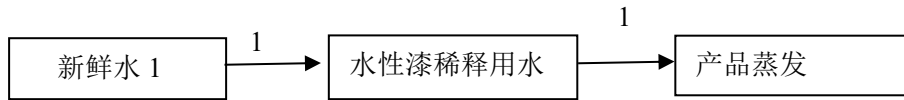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³/a）

8.2、供电、供暖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供电、供暖设施。

9. 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员工内部调配，行政办公工作制度与原项目一致，仍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喷涂在喷涂房作业，烘干在喷涂房采用电烘干。喷涂和烘干平均每天各工作 3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喷涂烘干共计年工作 1800h。

一.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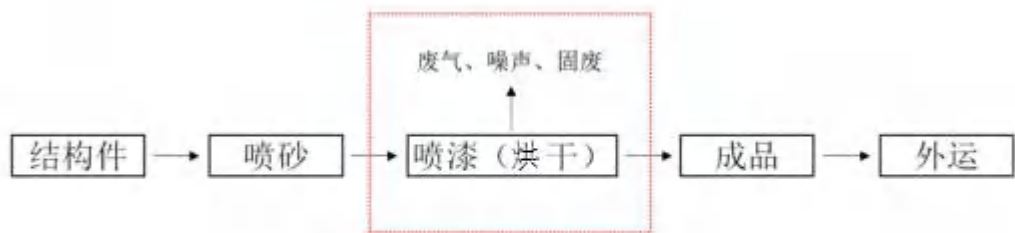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仅更换辅料，将一部分水性漆更换为油性漆。

二.运营期间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将一部分水性漆变为油性漆，其余建设内容不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2-2。



: 本项目涉及工序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原料为待喷涂结构件，待喷涂结构件由汽车运至封闭厂房原料库暂存。

②喷砂：钢结构件由行车运输至喷砂房，本项目依托原有密闭喷砂房，在密闭喷砂房内喷砂，提高表面光洁度，此工序产生粉尘。

③喷涂（烘干）：经过喷砂处理后的钢结构件由行车运送至伸缩式密闭喷漆房。喷涂工序依托原有伸缩式密闭喷涂房，喷涂时根据工件的数量改变伸缩式喷涂房的大小，在喷涂工位进行喷涂。喷涂完的钢结构件在喷涂房烘干，烘干用电烘干。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及固废。

④成品：烘干后的工件由行车运送至产品库暂存，即为成品。

2.本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的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喷涂废气	VOC、苯、甲苯与二甲苯、漆雾
	烘干废气	VOC、苯、甲苯与二甲苯
固体废物		废漆渣、废纸盒、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漆桶、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宝鸡市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产业路 16 号，公司自购土地自行建设标准化厂房，分别建设了《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一期、二期项目。2017 年建设一期项目，主要建设轨道交通车配件机械加工生产线及其污染治理设施，包括切割、焊接、打磨、食堂、办公等。2019 年建设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喷砂、喷涂工序及其污染治理设施。本项目是对二期项目的改建，将原有项目使用的 7 吨水性漆变更为 5 吨水性漆、2 吨油性漆，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其他建设内容不变。</p> <p>1.原有项目履行环保手续</p> <p>(1) 一期项目</p> <p>2017 年 3 月 26 日，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宝高新经发〔2017〕30 号）文批复项目备案（见附件 2）。2017 年 3 月，公司委托宝鸡博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切割、焊接等机械加工生产线。2017 年 3 月 24 日取得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17〕44 号）（见附件 5）。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并通过验收。</p> <p>(2) 二期项目</p> <p>2019 年 7 月，公司委托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设喷砂、喷涂生产线，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取得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关于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函〔2019〕557 号）（见附件 5），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并通过验收。</p> <p>(3) 排污许可证</p> <p>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p>
----------------	--

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登记号为 9161030373536389XU001Z（见附件 7）。

2.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2.1、噪声

根据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第三季度噪声例行监测报告(附件 6), 2023 年 7 月 29 日, 陕西聚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产厂区噪声进行了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7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2	-
厂界南侧	51	-
厂界西侧	54	-
厂界北侧	61	-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65 dB (A) 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综上，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65 dB (A) 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2.2、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根据《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轨道交通车配件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污染源及污染物产排核算结果，原有项目一期、二期污染源治理设施、污染物产排放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及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	排放浓度	是否达标	治理措施	
一期	废气	焊接烟尘	1.3	0.07	1.23	3	达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 (DA001)
	切割粉尘	2.5	0.120	2.38	1.3	达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 (DA002)	
一期	废水	水量	2490t/a					
	COD	1.12	0.78	0.34	314	达标	隔油池+化粪池+清掏施肥	
	NH ₃ -N	0.07	0.06	0.01	25	达标		
	废边角料	20	20	-	-	-		分类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收尘灰	3.5	3.5	-	-	-		
	废油脂	0.9	0.9	-	-	-	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	
餐厨垃圾	1.3	1.3	-	-	-			
固体废物	废机油	0.01	0.01	-	-	-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期	废气	喷砂	有组织	0.09	0.005	0.085	0.188	达标	负压收集+布袋滤芯除尘器和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	
			无组织	0.01	0.01	-	-	达标		
		喷漆	颗粒物	有组织	2.085	0.104	1.981	1.98	达标	负压收集+干式滤棉过滤+催化燃烧法+15米高排气筒(DA004)
				无组织	0.11	0.11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33	0.017	0.316	0.31	达标	
				无组织	0.018	0.018	-	-	达标	
	废水	水量		905t/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COD		0.344	0.253	0.091	280	达标		
		NH ₃ -N		0.025	0.018	0.007	20	达标		
	固体废物	收尘灰		1.2	1.2	-	-	-	分类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钢丸		2.6	2.6	-	-	-		
		废机油		0.001	0.001	-	-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陕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8.2	8.2	-	-	-		
		废漆渣		0.5	0.5	-	-	-		
		废漆桶		1	1	-	-	-		
废催化剂		0.001	0.001	-	-	-				
废过滤棉		0.8	0.8	-	-	-				

3.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经现场勘探,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1) 喷涂(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不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表39—1工业涂装及绩效分级指标”非甲烷总烃30mg/m³要求。

整改措施①将喷涂(烘干)房干式过滤棉改装成干式纸盒,提高漆雾颗粒物的处理效率。②全部更换活性炭吸附箱的活性炭,提高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③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保养,提高有机废气的运行质量和吸附效率。

整改效果:目前已整改完毕,监测报告(附件6)显示:喷涂(烘干)废气排气筒(DA00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6.38mg/m³,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表39—1工业涂装及绩效分级指标”非甲烷总烃30mg/m³限值要求。

(2) 打砂房粉尘处理设施监测平台未建设,监测采样孔不规范。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中“4.2.1采样位置”要求确定采样点,“4.2.2采样孔”要求规范采样孔,“4.2.3采样平台”要求建设采样台。目前已整改完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为了查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常规因子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宝鸡市空气质量状况》（2022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高新区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序号	评价因子	年均浓度	标准	占标率	备注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mu\text{g}/\text{m}^3$ ）	68	70	9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mu\text{g}/\text{m}^3$ ）	42	35	120.0%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mu\text{g}/\text{m}^3$ ）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mu\text{g}/\text{m}^3$ ）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为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0%	达标	
<p>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 年均浓度、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TSP						
<p>为了查明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宝鸡市宝阳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天王镇胥家村分公司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生产线建设项目》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陕西秦景蓝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3 月 12 日，监测点位为胥家村，位于本项目东侧 2.2km，见图 3-1。符合“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见表 3-2。</p>						
表 3-2 TSP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	日均值（ $\mu\text{g}/\text{m}^3$ ）					
	浓度范围	标准值	备注			
胥家村	198~203	300	达标			
<p>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值为</p>						

198 $\mu\text{g}/\text{m}^3$ —203 $\mu\text{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总悬浮颗粒物（TSP）二级标准限值（300 $\mu\text{g}/\text{m}^3$ ）要求。



图3-1 项目位置与引用TSP监测点位关系图

2.地表水环境现状

结合该项目所处地理位置情况，同时结合当地河流分布等因素，项目所处地表水体为渭河。本次环评引用《2022 宝鸡市环境质量公报》中上游虢镇桥断面、下游魏家堡断面水质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类别	水质现状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COD	总磷	氟化物
虢镇桥	国控	IV类	2.7	1.8	0.42	11.5	0.080	0.473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评价标准		IV类	≤10	≤6	≤1.5	≤30	≤0.3	≤1.5
魏家堡	国控	III类	3.5	2.0	0.24	16.4	0.100	0.672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09	0	0
评价标准		III类	≤6	≤4	≤1.0	≤20	≤0.2	≤1.0

由上表可知，魏家堡断面高锰酸盐指数、COD、NH₃-N、BOD₅、总磷分别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域水质标准；虢镇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COD、NH₃-N、BOD₅、总磷分别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域水质标准。表明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喷涂（烘干）房、库房和危废暂存间均已硬化防渗。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油漆、机油桶密闭存储原料库，油漆、机油桶底部设置防渗托盘；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土壤污染因子；本项目的东侧为宝鸡市鑫顺通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隔路为陕西科兴药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陕西航宇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北侧为聚宝路。项目厂址外 200m 范围内均为规划的工业企业，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	Y (°)						
大气环境	107.426054,	34.314606	双基堡村	人群健康	115户、514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S	425m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喷涂、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2017）、《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三十九、工业涂装” A 级排放限值，详见表 3-5；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6。本项目喷砂、喷漆工艺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3-7。

表 3-5 喷涂烘干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NMHC 去除效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30(绩效 A 级排放限值)	95%(绩效 A 级排 放限值)	3.0
苯	1.0	-	0.1
甲苯	5	-	0.3
二甲苯	15	-	0.3
厂区内监控点监测(厂区内监控点设置在车间门窗、生产装置、 储罐区域外 1m 处，高度不低于 1.5m，监控点的数量不 少于 3 个，并选取浓度最大值)。			10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摘录）

污染物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的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的浓度最高	1.0

2. 废水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没有变动，也没有新增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仅为水性漆稀释用水，用水随产品一起蒸发，不产生生产废水。原有项目进入污水管网的水质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见表 3-8。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级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pH	无量纲	6-9
			SS	mg/L	400
			BOD ₅		300
			COD		50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351t/a，排放量为 0.035t/a，消减量为 0.316t/a，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VOCs：0.035t/a。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936t/a，排放量为 0.18t/a，以新带老消减量为 0.756t/a，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VOCs：0.18t/a。比原有项目增加 0.145t/a。

建设单位承诺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 VOCs 排污权（附件 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厂房、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仅更换辅料，无施工期，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1.废气

本项目对喷涂工序用漆种类、数量进行调整，将原有项目 7t/a 水性漆改为 5t/a 水性漆、2t/a 油性漆。目前本项目已实施了漆料的变化，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对漆料变化后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DA004）进行了例行监测，监测工况为“喷涂（烘干）生产正常，喷涂（烘干）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附件 6）。由于本次监测为例行监测，监测频次较少，监测数据为瞬时值，为了更合理测算污染源强，本次评价选用物料衡算核算污染物源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核算汇总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信息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污环节		喷涂（烘干）							
污染物		漆雾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		二甲苯	
产生量 t/a		1.36		0.936		0.004		0.61	
产生速率 kg/h		1.51		0.52		0.002		0.339	
产生浓度 mg/m ³		151		152		0.2		33.9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名称	喷涂房（烘干）密闭负压收集+干式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 米排气筒							
	处理能力 m ³ /h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收集效率(%)	85	-	85	-	85	-	85	-
	去除效率(%)	85	-	95	-	95	-	95	-
	是否可行技术	是	-	是	-	是	-	是	-
排放量 t/a		0.173	0.204	0.04	0.14	0.0002	0.001	0.026	0.091
排放速率 kg/h		0.192	0.227	0.022	0.078	0.001	0.0005	0.014	0.051
排放浓度 mg/m ³		19.2	-	2.2	-	0.01	-	1.4	-
排放口	编号	DA004	-	DA004	-	DA004	-	DA004	-
	名称	排气筒	-	排气筒	-	排气筒	-	排气筒	-
	类型	一般	-	一般	-	一般	-	一般	-
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107.429659, 34.318389							
	高度	15 m	-	15m	-	15m	-	15m	-
	排气筒内径	0.5m	-	0.5m	-	0.5m	-	0.5m	-
	温度	常温		常温		常温		常温	
	排放标准 mg/m ³	120	1.0	30	3	1.0	0.1	15	0.3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2 污染源强度核算过程

(1) 喷涂（烘干）废气

本项目配件喷涂根据客户要求采用水性漆和油性漆，喷涂（烘干）均在密闭喷涂房内进行，烘干采用电烘干。项目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漆雾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漆料分为水性漆和油性漆，其中水性漆在喷涂房现场调兑，油性漆购买厂家调兑好的产品。调漆喷涂在喷涂房进行，调漆在水性漆中加入稀释剂，稀释剂为自来水。喷涂房采用上送侧吸方式密闭排风，喷涂房内设计为微负压，房外为微正压。建设单位加强了对调漆、喷涂房（烘干）集气效率的管理，使得废气负压收集效率达到了85%。喷涂和烘干平均每天各工作3小时，年工作300天，喷涂烘干共计年工作1800h。

①水性漆材料

根据本项目水性漆检验报告（附件4）可知，项目所用水性漆料为双组分漆料， VOC_s 含量为113g/l，水性漆密度为0.9kg/l，水性漆料为5t/a，即5556l/a，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0.628t/a。挥发成分在调漆、喷涂、烘干工序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漆料中固体份含量为4.372t/a。

②油性漆材料

根据本项目油性漆检验报告（附件4）可知，项目所用油性漆料为环氧富锌漆HF-30， VOC_s 含量为200g/l，油性漆密度为1.3kg/l，油性漆料为2t/a，即1538l/a，则本项目 VOC_s 含量为0.308t/a。挥发成分在喷涂、烘干工序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本项目油性漆检验报告（附件4）可知，项目所用油性漆料苯、二甲苯含量分别为0.2%、30.5%，本项目苯含量为0.004t/a，二甲苯含量为0.61t/a。

综上，油性漆中挥发分为0.922t/a，固体份为1.078t/a。

(2) 本项目喷涂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漆料使用中污染物产生量见表4-2。

表 4-2 本项目喷漆各成分产生量

涂料种类	用量 (t/a)	含量 (t/a)			
		固体份	非甲烷总烃	苯	二甲苯
水性漆	5	4.372	0.628	-	-
油性漆	2	1.078	0.308	0.004	0.61
合计	7	5.45	0.936	0.004	0.61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喷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36t/a，产生速率为 0.52kg/h，产生浓度为 52mg/m³，苯产生量为 0.004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产生浓度为 0.2mg/m³，二甲苯产生量为 0.61t/a，产生速率为 0.339kg/h，产生浓度为 33.9mg/m³。

本项目在密闭的喷涂房内进行喷涂，喷涂方式为高压无气喷涂，喷涂温度为常态温度，因此，固体成分中工件上漆率为 65%，25%以漆雾（颗粒）形式进入大气，10%以漆渣形式散落。项目漆雾产生量约 1.36t/a，漆渣产生量为 0.55t/a。工件附着量 3.54t/a。

项目将喷涂烘干调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干式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率为 85%，干式纸盒对漆雾去除率为 85%。

本项目利用高吸附性能的活性炭吸附材料对废气中的 VOCs 进行吸附，对吸附饱和的材料进行强化脱附工艺处理，脱附出的 VOCs 进入高效催化材料床层进行催化燃烧工艺处理，进而降解 VOCs。该技术的 VOCs 去除效率一般大于 95%，可达 98%以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95%。

本项目收集漆雾量 1.156t/a，收集漆雾速率 1.284kg/h。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3t/a，排放速率为 0.192t/a，排放浓度为 19.2mg/m³，漆雾颗粒物除尘灰为 0.983t/a，无组织漆雾产生量为 0.204t/a，无组织漆雾产生速率为 0.227kg/h；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79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22t/a，排放浓度为 2.2mg/m³。有机废气非甲烷总

烃去除量 0.756t/a。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t/a，排放速率为 0.078t/a；项目苯收集量为 0.00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1mg/m³，苯的去除量 0.0028t/a，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5t/a；二甲苯收集量为 0.51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4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4mg/m³，二甲苯的去除量 0.493t/a，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1t/a，排放速率为 0.051t/a。

本项目喷涂、烘干、调漆等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喷涂烘干工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			排放状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漆雾颗粒物	1.36	1.51	151	0.173	0.192	19.2	0.204	0.227
非甲烷总烃	0.936	0.52	52	0.04	0.022	2.2	0.14	0.078
苯	0.004	0.002	0.2	0.0002	0.0001	0.01	0.001	0.0005
二甲苯	0.61	0.339	33.9	0.026	0.014	1.4	0.091	0.051

1.3.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 中表 5 要求“产污环节为喷涂、调漆、烘干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漆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等设置处理废气”。因此，本项目喷涂烘干废气采用“干式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技术可行，是国家推荐的可行技术。

1.4.废气排放达标性、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喷涂、调漆、烘干工序产生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喷涂、调漆、烘干工序在喷涂房进行，废气采用“密闭喷涂房（烘干房）负压收集+干式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 2.2mg/m³，有机废气苯排放速率为 0.0001kg/h，排放浓度 0.01mg/m³，有机废气二甲苯排放

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 1.4mg/m³，分别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A 级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1061—2017) 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浓度 30mg/m³、1.0 mg/m³、15.0mg/m³ 限值要求。漆雾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92kg/h，排放浓度为 19.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排放标准 120mg/m³ 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5.项目治理措施非正常情况下污染分析

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停电或设备开停机、检修时，环保装置未提前开启，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0.5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产排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喷涂（烘干）							
污染物		漆雾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		二甲苯	
产生量 t/a		1.36		0.936		0.004		0.61	
产生速率 kg/h		1.51		0.52		0.002		0.339	
产生浓度 mg/m ³		151		152		0.2		33.9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名称	喷涂房（烘干）密闭负压收集+干式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 米排气筒							
	处理能力 m ³ /h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收集效率(%)	85	-	85	-	85	-	85	-
	去除效率(%)	0	-	0	-	0	-	0	-
	是否可行技术	是	-	是	-	是	-	是	-
排放量 t/a		1.156	0.204	0.796	0.14	0.003	0.001	0.519	0.091
排放速率 kg/h		1.284	0.227	0.442	0.078	0.0017	0.0005	0.288	0.051
排放浓度 mg/m ³		128.4	-	44.2	-	0.17	-	28.8	-
排放标准 mg/m ³		120	1.0	30	3	1.0	0.1	15	0.3
是否达标		超标	是	超标	是	是	是	超标	是
防范措施：严格控制生产各个环节，装置开机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机时后停废气处理装置，避免开停机时出现工艺废气事故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定期检查，当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暂时停止生产，及时维修，直到生产设施或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坚决杜绝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									

1.6.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工作可由企业自行完成，企业如不具备工作条件，可安排资金委托有资质单位完成，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监测因子	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4 喷涂房	颗粒物	1次/年	排气筒进口、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1、《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三十九、工业涂装”A级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			
无组织	厂界	漆雾(颗粒物)	1次/半年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2、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制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厂内车间出口1个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废水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没有变动，也不会新增生活污水。由于生产用水仅为水性漆稀释用水，这部分用水会随产品蒸发，不会产生生产废水。

3. 噪声

3.1、噪声源

本项目将原有项目使用的 7 吨水性漆变更为 5 吨水性漆、2 吨油性漆，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及配套设施均保持不变，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不新增噪声源。

3.2、噪声排放情况

本项目已经建成并正常运行，噪声排放采取实测法。根据宝鸡市鲲鹏工贸有限公司第三季度噪声例行监测报告（附件 6），2023 年 7 月 29 日陕西聚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编号	7月29日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2	-
厂界南侧	51	-
厂界西侧	54	-
厂界北侧	61	-

监测结果显示，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分别为 52 dB(A)、51dB(A)、54dB(A)、61dB(A)，最大值为北侧厂界 61dB(A)，昼间厂界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 65 dB(A) 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综上，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65 dB（A）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3.3 噪声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制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监测

4. 固体废物

4.1、产排情况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厂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垃圾，本次扩建不改变员工数量，不新增生活垃圾。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废漆桶、废纸盒、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催化剂。

①漆渣

本项目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废漆渣，根据工程分析表 4-1，废漆渣产生量为 0.55t/a。废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代码 HW12，900-251-12。

②废油漆桶

本项目外购的油漆为桶装，喷涂过程废漆桶年产生量约为 0.18t/a。废油漆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代码 HW49，900-041-49。

③废纸盒

本项目喷涂废气采用“干式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吸附后进行处理。纸盒对喷涂过程产生的漆雾进行过滤，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废纸盒。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表 4-1，吸附在纸盒上的漆雾量为 0.983t/a。纸盒重量为 250g/m² 左右，本项目使用纸盒约为 270m²/a，纸盒重量为 0.068t/a，因此本项目废纸盒产生量为 0.068t/a。废纸盒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代码 HW49 ， 900—041—49。

④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039—49，HW49。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表 4-1，需经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1.318t/a，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技术规范》，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 5.272t/a，废活性炭量是活性炭量与所要吸附有机废气量之和，本项目废活性炭为 6.59t/a。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设单位在活性炭非完全饱和的情况下需要及时更换活性炭。

⑤废催化剂

本项目催化燃烧产生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12，900—250—1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催化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0.001t/a。

⑥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号 HW08-900-214-08。

建设单位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分类暂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处理措施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生活垃圾	生产、生活	垃圾	固态	0	-
漆渣	漆雾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0.55	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漆桶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0.18	
废纸盒			固态	0.068	
废活性炭			固态	6.59	
废催化剂			固态	0.001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4.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依托原有项目，贮存要求如下：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将依托原有项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的要求：

①收集和 management 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交接制度，严格记录每种危险废物产生量、进出暂存间的量、处置量及各个时间节点负责人、用途或处置方式等，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

②暂存措施

建设单位在厂区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设置危废临时贮存场所进行贮存，具体要求如下：

①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其他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②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废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⑤危废暂存场所必须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应为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0^{-10}$ cm/s。

⑥危废暂存间必须满足防晒、防风、防雨淋的要求。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每种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后，在显著位置贴上符合规范的标识。

综上，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喷涂房、库房，污染物为废漆渣、油漆、机油、废机油。

5.2、污染途径

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采取相关措施后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只有在非正常情况下才出现污染途径：污染途径主要为原料库、喷涂房、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开裂，盛装机油、废机油、油漆、废油漆容器破损发生泄漏，通过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喷涂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

5.3、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1) 源头防控措施

①本项目运营中对原料储存间、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加强管理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或降低可能出现的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将危险物质泄漏的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原料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底部设置防渗托盘。

② 建立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制定风险预警方案，储存应急物资和设备。

(2) 过程防控措施

①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01—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全厂按污染物泄漏途径和生产单元所处位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喷涂房。

危废暂存间防渗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设置防渗托盘。

原料储存间、喷涂房要求采取“防渗混凝土+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要求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包括卫生间、厂区道路等，要求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防渗。

② 危险废物暂存间、喷涂房、库房等设置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

综上，本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6.1、风险物质及可能影响途径

(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油性漆料、废机油。危险特性及分布情况见表4-9。

表4-9 本项目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名称		相态	贮存地点	最大贮存量 (t)
油性漆料	苯	液态	原料区	0.004
	甲苯			0.61
	二甲苯			
机油	液态	原料区	0.01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暂存间	0.01	

(2) 可能影响的途径

项目原料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喷涂房管理不善，油漆桶或防渗层破损等导致油漆泄漏、无组织漫流，造成土壤、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6.2、风险评价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₁, Q₂...Q_n—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 时，将Q值划分为：

1≤Q<10； 10≤Q<100； Q≥100。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见表4-10。

表4-10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Q值

名称	相态	贮存地点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Q值
油性漆料	苯	原料区	0.004	10	0.0004
	二甲苯		0.61	10	0.061
机油	液态	原料区	0.01	2500	0.000004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暂存间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61408

危险物质 $Q=0.061408 < 1$ 。

6.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要求

(1) 喷涂房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喷涂房应配备干粉灭火器、惰性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 ② 油漆桶需单独存放，工作人员对油漆桶定时检查，保证油漆桶无泄漏。
- ③ 喷涂房要坚决杜绝明火，特别要注意油漆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

(2)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暂存间内还应配备干粉灭火器、惰性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 ② 危废暂存间内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容器，并贴上标签；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危废暂存间还应按照要求设置导流沟、应急池等设施，危险废物在事故状态下可通过导流沟进入应急池收集；各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对区域地表水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状态下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3) 管理要求

强化管理是防范风险事故最有效途径。从发生事故原因来看，事故的发生多为违反操作规程，疏于管理所致。因此本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行过程中，必须加强对全体职工的环保和技术的培训，在项目的各个环节采取有效的环保监控措施，使出现事故的概率降至最低。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在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7.项目“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将原有项目使用的7吨水性漆变更为5吨水性漆、2吨油性漆，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其他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不变。根据源强核算，项目“三本账”核算见表4-11。

表 4-11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214	0.377	0.377	0.983	+0.163
	非甲烷总烃	0.035	0.18	0.18	0.756	+0.145
	苯	0	0.0012	0.0012	0.0028	+0.0012
	二甲苯	0	0.117	0.117	0.493	+0.117
废水	废水量	3395	0	3395	0	0
	COD	1.464	0	1.464	0	0
	NH ₃ -N	0.078	0	0.078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0	0	20	0	0
	废钢丸	2.6	0	2.6	0	0
	餐厨垃圾	1.3	0	1.3	0	0
	废油脂	0.9	0	0.9	0	0
	收尘灰	4.7	0	4.7	0	0
危险废物	漆雾灰	0.781	0.983	0.983	0	+0.202
	废过滤棉	0.8	0	0	0.8	-0.8
	废纸盒	0	0.068	0.068	0	+0.068
	废漆桶	0.1	0.18	0.18	0	+0.08
	废漆渣	0.5	0.55	0.55	0	+0.05
	废活性炭	8.2	6.59	6.59	0	-1.61
	废催化剂	0.001	0.001	0.001	0	0
废机油	0.001	0.01	0.01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喷涂(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	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干式纸盒+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绩效 A 级要求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2017)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风机置于车间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废纸盒、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机油、废漆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防控措施、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要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 加强风险管理, 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 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 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将事故风险控制在此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环境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环境管理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责, 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污染</p>			

预防，依托原有项目环保专职（兼职）管理人员。

(2) 环境管理职责

①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与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制定单位环保工作计划，并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③组织、配合环境监测部门开展环境与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落实环保工程治理方案。

④收集本单位环境信息，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

⑤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⑥完成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年度监测报告。完成排污许可证年度报告。

⑦收集环境保护日常资料，建立环境保护档案；开展日常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固体废物等台账整理、记录工作。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2.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原则

①本项目大气排污口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废气监测平台，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③固废堆放场应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2.2 排污口立标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图 5-1。

要求	图形标志设置部位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一般固废堆场
图形符号			
	危险固废堆场		
			
背景颜色	正方形采用绿色，三角形采用黄色		
图形颜色	正方形采用白色，三角形采用黑色		

图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
废气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	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和二甲苯	依托原有处理设施。将干式过滤棉改为干式纸盒；更换活性炭；维护保养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不新增	0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依托原有	0
	一般固废		依托原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0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重新签订危废合同，增加托盘数量及相应标识标牌	1
噪声	设备生产	设备噪声	依托原有	0
合计				4 万元

六、结论

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数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14t/a	/	/	0.377t/a	0.983t/a	0.377t/a	+0.163t/a
	非甲烷总烃	0.035t/a	/	/	0.18t/a	0.756t/a	0.18t/a	+0.145t/a
	苯	/	/	/	0.0012t/a	0.0028t/a	0.0012t/a	+0.0012t/a
	二甲苯	/	/	/	0.117t/a	0.493t/a	0.117t/a	+0.117t/a
废水	废水量	3395t/a	/	/	0	/	3395t/a	0
	COD	1.464t/a	/	/	/	0	1.464t/a	0
	NH ₃ -N	0.078t/a	/	/	/	0	0.078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0t/a	/	/	0	/	20t/a	0
	废钢丸	2.6t/a	/	/	0	/	2.6t/a	0
	餐厨垃圾	1.3t/a	/	/	0	/	1.3t/a	0
	废油脂	0.9t/a	/	/	0	/	0.9t/a	0
	收尘灰	4.7t/a	/	/	0	/	4.7t/a	0
危险 废物	漆雾灰	0.781t/a	/	/	0.983t/a	/	0.983t/a	+0.202t/a
	废过滤棉	0.8t/a	/	/	0	/	0	-0.8t/a
	废纸盒	0	/	/	0.068	/	0.068	+0.068t/a
	废漆桶	0.1t/a	/	/	0.18t/a	/	0.18t/a	+0.08t/a
	废漆渣	0.5t/a	/	/	0.55t/a	/	0.55t/a	+0.05t/a
	废活性炭	8.2t/a	/	/	6.59t/a	/	6.59t/a	-1.61t/a
	废催化剂	0.001t/a	/	/	0.001t/a	/	0.001t/a	0
	废机油	0.001t/a	/	/	0.01t/a	/	0.01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